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4 年选聘硕士学位工作人员公告

为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结合工作实际，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4 年拟面向社会招聘硕士学位工作人员 98 名，本次招聘采取选聘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单位简介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原华北航天工业学院）是河北省人民政府举办、省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建的一所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十三五”应用型本科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建设单位，是河北省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示范学校、党建示范校、创新创业改革示范校，是河北省应用技术大学研究会会长单位、航天应用技术大学联盟理事长单位。学校坐落在河北省廊坊市市区，始建于 1978 年，先后隶属于第八机械工业总局、第七机械工业部、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总公司。1999 年划转到河北省，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两弹一星”功勋、著名运载火箭与卫星技术专家、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和“共和国勋章”获得者孙家栋院士为学校名誉校长。

学校有教职工 1000 余名，其中高级职称教师 380 余名，博士、硕士学位教师 720 余名，具有行业背景或“双师型”教师占 80.5%。学校设有机电工程学院、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外国语学院、材料工程学

院、文理学院、航空宇航学院、遥感信息工程学院、艺术设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部、工业技术中心等教学单位。学校现有 2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 5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设置 48 个本科专业，2 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是一所以工为主，工、管、理、经、法、文、艺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普通高等学校。

（更多详情请登录学校网站：<https://www.nciae.edu.cn>）

二、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在测评、考核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三、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采取选聘方式。

按照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公告、报名及资格审查、初试、面试、考察、体检、拟聘人员公示、聘用等步骤进行。

四、选聘条件、岗位、人数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具有良好的品行，遵守宪法和法律。
- 3、年龄要求，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4 月 12 日及以后出生出生）。
- 4、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6、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7、应聘者需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学历学

位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

(二) 选聘人数和岗位条件

本次拟选聘工作人员 98 名，其中硕士研究生 98 人。具体要求详见《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4 年选聘硕士学位工作人员岗位条件表》(附件 1)。其中招聘专业参考教育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专业参考目录(试行)》。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报考。此外,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五、相关待遇

录用的人员为人事代理工作人员,以非事业编制聘用,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享受学校事业编制同类人员同等工资、职称评聘待遇。

六、选聘程序

(一) 发布信息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人事处网站(<https://rsc.nciae.edu.cn>)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在各高校、科研院所网站或相关媒体等发布招聘信息,到开设相关专业的高校参加校园双选会、招聘会现场发布宣传招聘信息。

(二) 报名和资格审查

1. 邮箱报名: bhhtsc@163.com 或招聘会现场报名
2. 报名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8:00—4 月 30 日 18:00 。

(非工作期间不提供报名咨询)。

3. 报名要求：每名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通过邮箱报名的应聘人员将本人北华航天工业学院选聘硕士学位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 2)、北华航天工业学院报名信息一览表(附件 3)、中共党员证明、本硕学历学位证书等资料的打包以“报考岗位代码+姓名+毕业学校+所学专业”命名发送到指定报名邮箱。

应聘人员应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凡本人填写信息不真实、不完整或填写错误的，责任自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资格。有关违纪违规行为将依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5 号)等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请应聘人员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4.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人事处依据招聘岗位设置条件进行，不论审查通过与否，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5. 本次选聘不设开考比例。

6. 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三) 初试

专任教师和实验教师岗位初试内容为试讲，试讲内容为相关专业基础知识，其他岗位初试内容为情景测试及问答，不指定辅导用书。

初试采取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四) 面试

1. 人选确定。依据初试成绩在最低合格线以上从高分到低分

按计划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 1: 2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比例内末位成绩并列的均进入面试, 达不到面试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

2. 面试方式。由专家组成考核评议组, 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相关能力, 对其学习工作经历、科研水平、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课题和发表的论文论著等情况进行测评考核。面试实行百分制, 满分 100 分, 最低合格分数线 60 分。面试当场打分, 取平均分作为面试成绩。

(四) 体检、考察

根据应聘人员面试成绩, 按 1: 1 比例在最低合格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如比例内末位应聘人员考试总成绩相同, 按以下顺序确定体检人选: 退役士兵, 烈士子女或配偶, 残疾人, 学历(学位)较高者, 初试成绩较高者。体检工作由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统一组织, 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

体检合格的, 由二级用人单位对其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 取消应聘资格, 并从总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同一岗位只递补一次。

(五) 公示

经考察、体检合格的, 确定为拟聘用人选, 在北华航天工业学院人事处网站 (<https://rsc.nciae.edu.cn/>) 通知公告栏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六) 聘用

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六、其他事项

经招聘会现场面试专家组面试通过的，无需再进行初试和面试，直接进入体检、考察环节。

政策咨询电话：0316-2083215

- 附件：1.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4 年选聘硕士学位工作人员岗位条件表
2.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4 年选聘硕士学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3. 报名信息一览表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
2024 年 4 月 11 日